

招标编号: CFTC-BJ01-2502007/01

包号: 01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

货物名称: 球引线键合机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同意本合同条款内容。

尤睿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球引线键合机 (货物名称), 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CETC-BJ01-250200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上海奥铁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球引线键合机

数 量: 1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贰万圆整 ￥ 420,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

2) 尾款：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数量经采购人清点无误，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 1 号办公楼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卞晓蒙，17601091129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 1 号办公楼 213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花霞 15001086257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906 室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婕

授权代表(签字): 花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355 号高翔大楼第九层 911-915 部位

邮政编码：100192

信用代码：913100006074322649

电话：

电话：021-688645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010152820018126631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4322649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 1 号办公楼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球引线键合机, 01 包

毛重 / 净重: 44kg/31k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5.9cm×48.3cm×45.7cm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40 个日历日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及进度: 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 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产品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乙方按照甲方可接受的方式电汇履约保证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1号办公楼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陆运至客户现场

5、付款条件：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60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68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球引线键合机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无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502007/01 项目名称: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球引线键合机	上海奥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0006074322649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上海奥钛	规格、型号 75000J 7846	700.00	1台	346,700.00
2	光学对位装置	上海奥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0006074322649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上海奥钛	N1197900	22,900.00	1套	22,900.00
3	加热夹具	上海奥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0006074322649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上海奥钛	WH2 Height adj & Temperature controller*SH	35,000.00	1套	35,000.00
4	键合工具-球键合剪刀	上海奥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0006074322649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上海奥钛	WB-Capillary-25u-625	1,100.00	10把	11,000.00
5	25微米金丝	上海奥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13100006074322649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上海奥钛	G25u 2-6% for ball*MY	2,200.00	2卷	4,400.00
总价(元)												420,000.00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球引线键合机	1. 设备工作条件: 1.1 电源要求: 220~240V AC, 50Hz; 1.2 工作温度: 15~30℃; 1.3 环境相对湿度: 40~60%, 无凝结; 2. 技术规格 2.1 整机 ESD 防静电保护, 防止损坏键合器件; 2.2 微处理器控制, 键合参数可编程; # 2.3 可储存器件的程序: 3 个; 2.4 键合腔深: ≥ 10 mm; # 2.5 支持从初始球键合到任何方向的引线键合, 无需旋转夹具方向; # 2.6 配备 1:8 操纵杆, X-Y-Z 手动操作, 右手单手操作, 方便不同高度键合; ★2.7 线夹驱动方式: 气动; # 2.8 超声功率: 0~4W 可调; 2.9 键合压力: 10~100g 可调; 2.10 金丝球引线键合直径: 18~50 μm; ★2.11 操作平台尺寸: 11×11 英寸; 2.12 光学对位装置: 最大放大倍数: 60 倍, 带 LED 照明灯; 2.13 配置 2 英寸加热夹具: 支持 2 英寸及以下样品; 高度可调; 温控器可精确控制加热夹具的温度, 并显示加热温度; 控温范围: 室温~400℃; 2.14 设备尺寸: 559mm×483mm×457mm 2.15 随机附件及耗材: 配备 25μm 球键合剪刀 10 把, 25μm 金丝 2 卷, 单卷长度 81 米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我公司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我公司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承诺方公司名称（盖章）：上海奥钦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公司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调试和应用方面的帮助。我公司安排 1 位资深工程师（1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使采购方 2 名技术人员可以完全独立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的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免费提供电话、微信等通信手段的技术支持。保证让产品稳定运行。

（2）技术保障：在北京设有常驻的服务机构，并配备 2 名常驻的资深专职技术

工程师，对使用单位的任何问题能保障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能到达现场。应急事故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设备。

(3)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非人为损坏的配件，免费更换。

(4) 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后仍负责对设备进行有偿维修。

(5) 我公司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6) 我公司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证是有效的，能有效指导设备的操作和运行。





中标通知书

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2007/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420,000.00元

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9层

电话:010-55681303/1305

电子邮件:guojinzhaoqiao2020@163.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

附件五 本项目联系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亮 (姓名) 系 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花霞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处理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张亮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花霞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906室

固话及手机: 15001086257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上海奥铁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113

上 海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上海奥铁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2503 室

职 工(乙方): 汪霞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上海赛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姓名：花霞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亮

身份证号码：372325199004242040

经济类型：贸易类

户籍地址：山东省沾化县冯家镇久山村 8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55 号华夏银行大厦 15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村 10 号楼 3 单元 304

联系人：张亮 电话：68864500

联系电话：150010862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叁年。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叁年，自2023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0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符合招聘要求。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行大厦 906 室（地点）到上海赛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销售工作。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所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如果甲方欲与乙方作出非临时性的调整，将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修订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才予以实施。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一)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负有义务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文字资料、电子文档等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传播。保证不向甲方和甲方与其它公司有代理或协议关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合作伙伴或供应商、用户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价格、经销策略、经销方针、优惠价格等各种商业秘密。

(二) 乙方在公司批准其离职后两年内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文字资料、电子文档等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传播。保证不向甲方和甲方与其它公司有代理或协议关系并在有效期内的合作伙伴或供应商、用户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价格、经销策略、经销方针、优惠价格等各种商业秘密。乙方同意不作任何损害甲方和甲方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利益的一切事情。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将履行职务中发生或收集的书面材料或电子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及时归档。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和终止时，乙方应当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向甲方交回以任何方式取得的与甲方经营有关、属于甲方但由乙方掌握的所有材料，包括一切文件、图纸、图表、客户名单、与客户的合同和备忘录、财务资料、市场信息和所有书籍、计划和其它记录在其它媒体上的信息。如不归还这些甲方资料及物件，甲方将从最终要付给乙方的款项中适当地扣除并保留以法律手段予以追究的权利。

十四、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本合同或依据本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条款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收到并知晓和同意遵守甲方提供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等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将来修改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等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岗位职责》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乙方因涉及培训或享受甲方其它福利政策等原因，与甲方签订服务期协议或相关的专项协议，该类协议一经生效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9日

乙方(盖章)：

2023年8月11日